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叶县水寨乡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及标段)叶县水寨乡人民政府叶县水寨乡 2025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、第一标段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叶县水寨乡人民政府叶县水寨乡 2025 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、第一标段(标的名称及标段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河南省大成景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043.16300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126.59875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及标段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大成景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6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